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5〕86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岭镇前林村 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东岭镇人民政府：

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报的《惠安县东岭镇前林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惠安县东岭镇前林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。东岭镇要根据修编批复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，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落实。

二、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、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体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设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东岭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，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实施的管理，引导农村建房遵循村庄建设规划，县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大监督力度，督促东岭镇依规建设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